
包 銷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本公司現根據[編纂]，於本文件及[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編纂]股公開[編纂]以供公眾人士認購。[編纂][編纂]已同意按照[編纂][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編纂]，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編纂][編纂]自行認購。

[編纂][編纂]受多項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上市部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編纂][編纂]須待[編纂]已獲執行，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方可作實。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要部分(不論該項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 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外，其將不會或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於本文件所披露控股股東持股量當日起計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在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及(b)在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上述(a)段

包 銷

所述股份的購股權、權利、利益或債權，以致其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後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在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i)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將會立刻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ii)倘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口頭或書面)，指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根據[編纂][編纂]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到文件費。[編纂]將收到[編纂]。該等[編纂]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編纂]—佣金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編纂]至我們在[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方面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之合規顧問。

包 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編纂]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法律或實際權益或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性）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或於[編纂]並無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